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7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电机”）53.24%的股权。浙特电机已于2020年2月办理完成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浙特电机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24日、2020年2月19日公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交易协议相关约定：

自乙方（包括：嵊州市大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市明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市乐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甲方（即：星帅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本次交易首期股权转让款129,674,877.50元之日起3个月内，丙方（包括：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孔逸明、邢一均）保证本人或其指定的管理层以个人名义或指定的第三方平台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甲方的股票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如前述人员所购甲方股票未达到5,000万元，不足部分由丙方个人补足。前述人员购买甲方股份全部足额完成之后，需将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自愿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甲方持续督导机构营业部申报锁定，锁定期不少于2年（自其购买的甲方股份足额之日起算）。自丙方及其指定的管理层或平台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购买甲方股份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全部剩余转让款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交易对方已按协议约定足额购买星帅尔股份，公司已完成全部股权转

让款的支付。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